

证券代码:001207 证券简称:联科科技 公告编号:2025-069

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特别提示:

1、本次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合计100人,解锁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为740,0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比例为0.3657%。

2、本次解除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2025年9月3日。

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锁条件全部达成的议案》、《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的条件已经全部达成,详见公司2025年6月6日于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锁条件全部达成的公告》(编号:2025-055)。公司董事会同意为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100名激励对象办理相关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事宜,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2年1月12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有关事项的议案》等议案。

2、2022年1月12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查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议案,监事会对相关事项出具了核查意见。

3、2022年1月13日至2022年1月23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内部公示。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2年1月24日,公司披露了《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4、2022年1月28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有关事项的议案》等议案,并于2022年1月29日对外披露了《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22年2月17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5名激励对象因离职或个人原因放弃全部或部分认购限制性股票,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和激励数量进行调整;公司董事会认为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确定以2022年2月17日为首次授予日,向101名激励对象授予186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11.17元/股,监事会对相关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6、2022年3月10日,公司披露了《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授予的186万股限制性股票登记工作完成,限制性股票上市日期为2022年3月11日。

7、2023年6月6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锁条件全部达成的议案》、《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和《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因公司2021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和2022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均已实施完毕,根据公司《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更正版)》及相关规定,公司将本次激励计划的股票回购价格由11.17元/股调整为10.47元/股。

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锁条件全部达成,未达成解锁条件的股票共55,500股需进行回购注销;同时,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中1人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符合解锁条件,其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10,000股需进行回购注销。因此,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已授予但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计65,500股,占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3.52%,占公司目前总股本0.04%。

8、2024年4月16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锁条件全部达成的议案》、《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锁条件全部达成,本次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合计100人,可申请解锁并上市流通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555,000股,占公司目前股份总数的0.27%。

9、2025年6月5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锁条件全部达成的议案》、《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锁条件全部达成,本次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合计100人,可申请解锁并上市流通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740,000股,占公司目前股份总数的0.3657%。

二、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锁条件全部达成的说明

(一)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锁期

根据公司《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更正版)》,自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锁数量占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的40%。公司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日为2022年2月17日,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锁期于2025年2月16日届满。

(二)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说明

解锁条件	达成情况
1. 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最近12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进行股权激励的;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任一情形,满足解锁条件。
2.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任一情形,满足解锁条件。
3. 公司原层面的业绩考核要求: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第三个解除限售期业绩考核目标为:以2018-2020三年平均净利润值为基数,2024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6%。	公司2018年净利润为95,380,733.22元,2019年净利润为66,810,307.59元,2020年净利润为120,218,357.80元,在公司2018-2020年三年平均净利润值为基数,2024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6%的情况下,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24年度实际净利润值为136,465.94元,未达到业绩考核目标,未达到解锁条件,可解锁当年计划解锁额度的100%。

证券代码:002278 证券简称:神开股份 公告编号:2025-050

上海神开石油化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现金方式收购北京蓝海智信能源技术有限公司51%股权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上海神开石油化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神开股份”)于2025年6月19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现金方式收购北京蓝海智信能源技术有限公司51%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神开石油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神开科技”)与刘冠德、马光春、高祝军(以下合称“交易对手方”)签署《股权收购协议》,以现金方式收购交易对手方持有的北京蓝海智信能源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蓝海智信”)51%股权,收购对价为人民币6,000.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6月21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以现金方式收购北京蓝海智信能源技术有限公司51%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4)。

二、进展情况介绍

近日,本次交易涉及的蓝海智信工商变更登记备案手续已全部完成,并取得了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登记通知书》及换发的《营业执照》,相关变更信息如下:

(一)变更后的基本信息

1、公司名称:北京蓝海智信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2、注册资本:1,010万元人民币
3、法定代表人:刘冠德
4、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5、成立日期:2017年11月20日
6、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北辰东路8号11号楼(R座)8层807室
7、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5MA018W842H
8、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软件开发;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机械销售;电子产品销售;会议及展览服务;翻译服务;石油天然气技术服务;工程技

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建设工程勘察;职业中介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二)变更后的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万股)
1	上海神开石油科技有限公司	51.00	515.100
2	刘冠德	30.38	306.838
3	马光春	14.70	148.470
4	高祝军	3.92	39.592
	合计	100.00	1010.00

(三)变更后的董事会结构

序号	姓名	职务
1	张恩宇	董事长
2	李铁军	董事
3	王洪波	董事
4	王洪波	董事
5	马光春	董事

三、其他相关说明

根据《股权收购协议》第3.3.1条及第4.1条所列的第一期付款先决条件达成情况,第1.1条及5.1条所列的关于股权交割的约定,公司按照协议约定于2025年8月28日及2025年8月29日向交易对手方支付了第一期股权转让款合计3,900.00万元。自2025年9月1日起,公司将蓝海智信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四、备查文件

1、北京市朝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通知书》;
2、《北京蓝海智信能源技术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上海神开石油化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9月2日

证券代码:002577 证券简称:雷柏科技 公告编号:2025-045

深圳雷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雷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3月31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2025年4月22日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回购公司股份,用于注销以减少注册资本。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5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2,25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5.90元/股(含),具体回购股份数量以回购期限届满或者回购实施完毕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公司已就本次回购股份事项依法履行了通知债权人的程序,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2025年4月2日、2025年4月23日、2025年4月25日、2025年5月7日、2025年5月10日、2025年6月4日、2025年7月2日、2025年8月5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份回购实施进展

截至2025年8月31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277,800股,回购总金额为5,855,610元(不含交易费用),回购股份占公司A股总股本0.0986%,最高成交价为22.30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9.56元/股。

公司回购股份的实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符合既定的回购方案。二、其他事项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具体如下: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股票: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要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股份: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3、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将在回购期间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特此公告。

深圳雷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9月2日

证券代码:300053 证券简称:航宇微 公告编号:2025-048

珠海航宇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保证董事会良好运作及经营决策顺利开展,珠海航宇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9月1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的情况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完善公司董事会治理结构,推进公司战略发展,经与会董事审议和表决,同意选举杨涛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本次选举董事长后,公司董事长职务不再代行公司董事长职责。董事长杨涛先生简历附后。

二、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情况

为保障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规范运作,根据《公司章程》《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议事规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等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选举杨涛先生为公司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主任委员(召集人)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本次选举后,公司董事杨涛先生不再代行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主任委员职责,公司独立董事张毅先生不再代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职责。

特此公告。

珠海航宇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9月1日

附件:

杨涛先生,男,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84年生,本科学历。2006年7月至2017年8月,就职于中国建设银行珠海市分行,历任建行珠海市分行公司业务部客户经理、公司业务部团队牵头人、投资银行业务部经理、投资银行部(金融市场部)总经理;2017年9月至今,就职于珠海格力金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历任投资总监、副总经理、总经理;现任珠海科产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阳普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广东横琴基金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珠海格科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

截至目前,杨涛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其在公司控股股东及下属公司任职,除此之外,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中国证监会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员名单,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特此公告。

姓名	职务	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第三期可解锁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剩余未解锁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陈有根	董事	80,000	32,000	0
胡星	副总经理	30,000	12,000	0
吕云	财务总监	80,000	32,000	0
高胜胜	董事会秘书	50,000	20,000	0
张友友	副总经理	10,000	4,000	0
上述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5人小计		250,000	100,000	0
二、其他激励对象				
核心骨干人员共计96人		1,610,000	640,000	0
合计		1,860,000	740,000	0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锁条件已经达成100%,且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无差异。根据《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更正版)》及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同意公司按照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锁比例为100%的相关解锁事宜。

三、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锁的激励对象及数量

根据《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更正版)》,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锁数量占获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39.78%。本次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合计100人(激励对象1人因个人原因离职),可申请解锁并上市流通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740,0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比例为0.3657%。具体如下:

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限售流通股	8,735,805	2.73	+740,000	118,408,311	2.47
无限售流通股	196,620,139	97.27	+740,000	83,947,653	97.53
总股本	202,355,964	100.00	0	202,355,964	100.00

四、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化表

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限售流通股	8,735,805	2.73	+740,000	118,408,311	2.47
无限售流通股	196,620,139	97.27	+740,000	83,947,653	97.53
总股本	202,355,964	100.00	0	202,355,964	100.00

五、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一)本次解除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2025年9月3日。

(二)本次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合计100人,解锁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为740,0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比例为0.3657%。

(三)激励对象高级管理人员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锁定和转让限制

1、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2、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买入后6个月内又买入的,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3、激励对象减持公司股票还需遵守《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规定。

4、在本计划有效期内,如果《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

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六、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5年6月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锁条件全部达成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更正版)》等相关规定以及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锁条件已经全部达成,且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无差异,同意公司按照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锁事宜。本次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合计100人,可申请解锁并上市流通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740,000股,占公司目前股份总数的0.3657%。

七、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核查意见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进行了考核,并对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认为:公司经营业绩、激励对象及其个人绩效均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更正版)》等相关规定,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的资格合法、有效,同意公司按照相关规定办理本次解除限售事宜。

八、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于2025年6月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经对公司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锁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公司100名激励对象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有关任职资格的规定,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规定禁止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其在锁定期内的考核结果符合公司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锁要求,解锁资格合法、有效,因此,同意公司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锁条件全部达成并对该部分限制性股票进行解锁。

九、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解除限售已经取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以及《公司章程》《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参与本次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具备申请解除限售的主体资格,公司不存在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不得解除限售的情形,公司本次解除限售涉及的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以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十、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2、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3、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公司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4、《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次解除限售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9月2日

证券代码:600961 证券简称:株冶集团 公告编号:2025-028

株洲冶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副总经理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公司副总经理调离任的基本情况

姓名	原任职务	离任时间	原定任期到期日	离任原因	是否有继续在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任职	具体职务	是否仍在公开履行承诺
谭轶中	副总经理	2025年9月1日	2026年10月12日	工作变动	是	党管湖南工会主席	否

二、公司副总经理责任对公司的影响

近日,株洲冶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收到副总经理谭轶中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由于工作变动原因,谭轶中先生向公司申请辞去副总经理职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谭轶中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谭轶中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其辞职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运作。

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对谭轶中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做出的积极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株洲冶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9月2日

证券代码:600961 证券简称:株冶集团 公告编号:2025-029

株洲冶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湖南有色金属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筹划本公司股份无偿划转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本公司于近日收到间接控股股东湖南有色金属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南有色”)的通知,湖南有色拟将其全资子公司湖南水口山有色金属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水口山集团”)持有的本公司321,060,305股股份(占本公司总股本的29.93%)及其全资子公司湖南有色金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南有限”)持有的本公司14,535,222股股份(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34%)无偿划转至湖南有色(以下简称“本次无偿划转”)。

本次无偿划转完成后,湖南有色将直接持有本公司335,415,527股股份(占本公司总股本的31.26%),并通过株洲冶炼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间接持有本公司212,248,593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19.78%)。水口山集团、湖南有限将不再持有本公司股份,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将由水口山集团变更为湖南有色,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仍为中国五矿集团有限公司。

上述事项尚处于筹划阶段,各方尚未签署无偿划转协议,尚未完成全部相关法定程序。本公司将密切关注事项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特此公告。

株洲冶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2日

证券代码:002986 证券简称:宇新股份 公告编号:2025-060

广东宇新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方案实施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宇新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拟使用自有资金和自筹资金(商业银行回购专项贷款)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份,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4元/股(含本数,不超过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实施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30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